证券简称: 龙江交通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 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与其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日,元龙景运与穗甬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元龙景运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转让给穗甬 控股,转让价格为4.0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53,1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 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龙江交通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及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穗甬控股《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函》, 元龙景运与穗甬控股已于2024年1月29日完成协议转让股份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4年1月29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元龙景运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800,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辰崧")与穗甬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4%。广州辰崧与穗甬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800,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黑龙江元龙景运 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31, 000, 000	9. 96	0	0
穗甬控股有限公 司	14, 800, 048	1.12	145, 800, 048	11.08
广州辰崧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5, 000, 000	8. 74	115, 000, 000	8. 74
一致行动人合计	260, 800, 048	19.82	260, 800, 048	19.82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未 触及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